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
有關的H股數目^(註1)

本人／吾等^(註2)，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本中之_____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之H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註1)，以及為 貴公司的股東，茲委任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主席
或^(註3)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
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貴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
會)，並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在該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行使投票權，如果 委任表格內並無作出任何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1.	審議同意關於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累積投票 ^(註5)		
2.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2.1	審議同意聘任唐福生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同意		票
2.2	審議同意聘任聶艷紅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同意		票
2.3	審議同意聘任王永威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同意		票
2.4	審議同意聘任李曉廣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同意		票
2.5	審議同意聘任劉韜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同意		票
2.6	審議同意聘任劉飛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意		票
2.7	審議同意聘任王尚敢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意		票
2.8	審議同意聘任薛濤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意		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6)：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請以中英文**正楷**填上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3. 如欲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本公司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對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閣下如無指示如何投票，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注意：**臨時股東大會對於議案2的第2.1至第2.8子議案的表決（即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方式為：對於該八項子議案閣下持有數量為閣下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八倍的表決票數，閣下可將該等票數全部或部分投給該八項子議案下八名候選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閣下亦可選擇放棄投票，但閣下投出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閣下所代表之股份數目的八倍。否則，閣下就該等子議案的投票全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
請閣下明確指示欲投給每一名候選人之票數或放棄投票，並填寫於上述表格中相對應議案所在之欄；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有權自行酌情填寫相應票數。除非閣下在表決代理委託書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理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需採用累積投票制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如閣下為一間公司或機構，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唯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機構的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
7.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正式委託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託人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方為有效。
8. 代理人代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攜帶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明。
9. 填妥並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股東會人士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11. 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閣下。
12.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內。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相關通函。